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板聲字第167號

聲　請　人　陳沛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伍萬貳仟壹佰捌拾貳元供擔保後，本院一一二年度司執字第四四一七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關於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街○○巷○○○號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百一十二年度板簡字第一五二八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和解、調解、撤回起訴而終結前，應停止執行。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第三人陳進發之債權人，並對陳進發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4417號清償債務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並查封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下稱系爭建物）；緣系爭建物為聲請人之父親即第三人陳碧約於民國80年自行籌資鳩工興建，因而由陳碧原始取得系爭建物之所有權，嗣陳碧於105年2月18日死亡，系爭建物則由聲請人繼為戶長，並由陳碧之三名子女即聲請人、第三人陳進雄及陳進發繼承而公同共有，並非陳進發單獨所有。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12年度板簡字第1528號受理在案，倘不停止執行，勢將產生對聲請人難以回復之損

害，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明願供擔保，請求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提起異議之訴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上開規定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申言之，應以債權人因執行程序之停止，致原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為定擔保數額之依據。

三、經查，系爭建物經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由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而執行程序尚未終結，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等情，業據本院調取各該卷宗核閱無訛。而系爭建物為特定物，倘由第三人買得，對聲請人勢將產生難以回復之損害，是認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院審酌系爭建物由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進行勘估鑑定後認價值為新臺幣(下同）1,751,193元，被告之債權本金則為313,091元，故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應以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未確定而停止執行期間，其債權未能即時受償，所受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損失為據。而聲請人所提第三人異議之訴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審、第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4月及2年，共計3年4月，以此預估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所受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損失約為52,182元（計算式：313,091元×5%×40/12年＝52,18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從而，本件供擔保金額應以52,182元為適當，聲請人為相對人提供上開擔保金額後，得停止系爭執行事件關於系爭建物之執行。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許珮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書記官　林宜宣